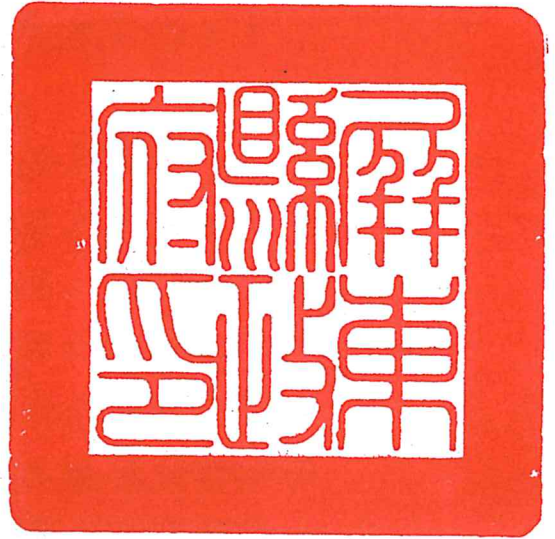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防字第1103003090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屏東縣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45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日期：自110年1月1日起至相關規定修正或廢止日止。
- 二、實施目的：防止羊痘之發生、傳播及蔓延，促進養羊生產效率，確保養羊產業安全與永續經營。
-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縣轄內所有羊隻。
- 四、實施方法：成羊每年施打1次為原則，母羊於空胎期施打；新生仔羊於滿3月齡施打1劑，爾後每年補強施打1劑。
- 五、有關羊痘疫苗注射之應注意事項：
  - (一)應由執業獸醫師（佐）或在執業獸醫師（佐）監督下使用；實施疫苗注射前，執業獸醫師（佐）應檢視羊隻健康情形，僅健康羊隻得注射疫苗。
  - (二)疫苗注射前發現羊隻疑患或罹患羊痘，則以撲殺方式處理，並依規定辦理評價補償；其餘健康羊隻則進行疫苗注射，並實施移動管制至疫苗產生保護力為止（約2至4週）。



- (三)羊隻注射羊痘疫苗後於疫苗效力生效前，仍有感染羊痘野外病毒之可能，若完成羊痘疫苗注射後發現罹患或疑患羊痘之羊隻，仍以撲殺處理並依規定辦理評價補償；該場其餘羊隻則移動管制至疫苗產生保護力為止(約2至4週)。
- (四)完成羊隻羊痘疫苗注射之養羊場，應持續執行場內之清潔消毒作業及生物安全措施。
- (五)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施予疫苗、藥浴或投藥而致死或流產，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不予補償外，餘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及相關規定辦理補償事宜。
- (六)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羊痘預防注射而致死或流產，經確診非屬因動物傳染病所致，始得依規定辦理補償。
- (七)前述各項防疫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動物販賣商及運輸業者均應配合與協助處理，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潘孟安

